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##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东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7日收到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2017年8月7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52），对上述董监高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

2017年11月7日，公司收到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提交的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董监高人员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2017年8月7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

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209,695 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4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125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41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高级管理人员李志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董秘宁潞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，计划在 2017 年 8 月 7 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以集中竞价或大宗

交易方式拟减持不超过 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96%，合计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2017-052）

## 二、董监高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，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披露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期间，副董事长董迷柱先生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近荣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马士锋先生、李志旭先生，董秘宁潞宏先生，财务总监赵燕红女士均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事宜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，上述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（二）上述人员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

述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